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6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郭紫瑜（即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臨時停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。又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芊卉